

##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2)

壽險、傷殘、傷害醫療三合一,意外事故終身保

一般、水陸或空中事故,保額1、3、4倍守護

意外保障終身又保本,20年後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生存金

三大傷害醫療照顧,為您抵禦不同意外風險(81歲前)

<mark>單一費率計算,不分性別、年齡投保真方便</mark>(限職業類別一~四類)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木商品為不分紅俣隃胃,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頂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意外事故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 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1)	一般意外	▶ 1~20 年:保額+MAX(年繳保險	費總和,當	年度末保	單價值	集備金)	21	年以後:	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1~20 年:3 保額+MAX(年繳保)	險費總和,當	當年度末	保單價值	準備金)	21	年以後:	3 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1~20 年:4保額+MAX(年繳保)	險費總和,官	當年度末位	保單價值	準備金	21	年以後:	4 倍保額
保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2) (1~11級殘廢)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 條款所列一級殘廢 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年繳保險費 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一般意外	▶保額×殘廢比例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障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3倍保額×殘廢比例	給付 比例 殘等級	100%	90%	80% 9	70% 10	60%	50%
		空中大眾運輸	▶4 倍保額×殘廢比例	等級 給付 比例	40%	30%	20%	10%	5%	-
意外醫療保障	<b>重大燒燙傷保險金</b> (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保額×20%(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1.保額×0.1%/日(每次上限90日) 2.骨折未住院:保額×0.05%/日(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b>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b> (保險年齡81歲前)	保額×0.3%(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								
非身 意故保 外障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1~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0保單年度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退還非 壽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 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 ※1.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因意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另按「年繳保險費總和」與「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大值給付。

- 似民葬實用/宋陳金為限。 ※5.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7.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8.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9.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42. 但規則

	权 体 为						
1	保險年期	終身					
ı	繳費年期	20年期					
ı	投保年齡	0歲~60歲					
ı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ı		最低保額	30萬元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500萬。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3.15足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保額為2,000萬元。 4.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附加附約	1.除被保險人本人得附加『富邦人壽傷害醫療 附 加 附 約 保險附約(AHR)』外,不得附加附約。 2.不得附加眷屬附約。					
ı	職業類別	<b>業類別</b>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續期-轉帖 富邦	((主約): 1% 長(主約+附約): 19 B信用卡(主約+附約 F繳費(主約+附約)	約):1%			
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	加服務				

累計本險之各險種代號請詳投保規則

#### 名詞解釋

傷 般 害 意 事 外 故



係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 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 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 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大交 眾通 運 I 具

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0歲~60歲	395	395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生存保險 繳費期間:20年期

堡農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60.05% 56.73% 63.97% 57.02% 10 85.73% 83.19% 89.20% 86.18% 83.45% 88.74% 15 91.47% 89.37% 87.23% 91.80% 89.72% 87.51% 92.66% 91.02% 94.49% 92.95% 94.25% 91.12%

依據上表顯示「富 對保戶是不利的。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於早期解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將實足仍有應詳加閱資保險至應或違往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29%,最低13.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